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

「燕巢區千秋寮 265 地號排水及護坡改善工程」施工前工地說明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13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00 分整

貳、地點：工地現場

參、參加人員：如後附簽到單

肆、討論事項

與承包商討論施工相關內容。

伍、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1. 工程施工前，請承包廠商詳研圖說內容、施工規範與施工補充說明書等相關規定，所有材料配件請承包廠商務必要求材料製造商按圖施作，工地現場並按圖施工，圖面與現地施工如有任何問題或疑慮，請將問題確實反應，向設計及監造單位或本分署監工人員詢問討論。
2. 本工程承包廠商應依合約規定期限內檢具開工報告表、工程工地代理人委託書函送設計及監造單位審核。
3. 請承包廠商做好工地安全措施、工地安全與衛生、交通標誌安排、工地佈置等事宜，工程範圍內，承包廠商應設置警告標誌，警示燈、圍欄並隨時勸導非工程人員不要進入工地，以免發生意外事故。
4. 進場實施前請依勞工安全衛生執行計畫舉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檢送實施情形送設計及監造單位備查。
5. 工程材料進場請依品質抽驗程序申請檢驗，施工時請依施工計畫檢驗停留點進行各項工程檢查，並拍攝照片。
6. 本工程施工中機械作業範圍，模板組合拆除、混凝土澆置、鋼筋結紮，車輛行駛及其他有危險性之工作等均應提高警覺，注意安全並派專人負責指揮，如有發生意外事故，承包廠商應負全責。
7. 本工程經會同設計及監造單位、本分署監工人員及承包廠商（或工地代理人）前往工地詳細勘查，說明設施地點、樁號、工程設計圖高度之水準點、基礎開挖、混凝土澆置、鋼筋綁紮，模板組合與材料品管規定及其他細節。請監造單位詳閱工程合約書及請承包廠商確實按照合約書有關規定辦理及設計圖施工。

9. 請承商確實拍攝工程施工前、施工中、完工後之照片(拍攝施工前與完工後之照片應在同一地點拍照以便對照)尤其施工中對於基礎深度、主要結構及其重要部份應由承包廠商報本分署監工人員檢查後始可施工，並需拍照存證。承包商相關工地督導情形請拍攝照片。
10. 工程施工中應不得任意變更設計，倘遇實地情形與設計不符或地質、地況或其他特殊原因確不適或不能全部按設計圖施工或為配合實際需要，工程項目數量必須變更或增加應辦理變更設計時，承包商須會同本處派員勘查決定變更設計原則並簽准後再行施工，承包廠商不得擅自變更。
11. 工程開工後之估驗由承包廠商按合約規定向本分署監工人員提出申請後，由監工依工程實際進度填寫估驗請款單、估驗明細表，估驗人並應檢附估驗時之完成證明照片，併同估驗報告報處呈核存檔，作為將來施工督導抽查之資料。
12. 工程開工後監工人員應逐日據實將施工位置起造範圍、樁號及其內容。施工數量及使用機械名稱、數量、進場材料種類及數量、使用材料種類及數量、施工遭遇困難或建議事項。記錄出工人數並核算工期及填註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特殊或偶發事件應詳細記載。
13. 工程預定竣工時，承包廠商應檢附工程竣工圖表，送請本分署監工人員查驗。機關應於收到該通知(含工程竣工圖表)之日起 7 日內會同承包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
14. 驗收結果不合規定應予改善者，承包廠商應於期限內改善。
15. 請承包廠商務須遵守水土保持相關規定，不得任意棄置廢棄土、回填土。
16. 每週五收工時回報進度給本分署監工人員，每月 15 日及 30 日收工時回傳施工日報表及半月報表給監造單位核對內容。其他應注意事項，詳如合約內規定。
17. 依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要點，汛期時，每月應填寫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氣象局發佈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後，請承包商依規定施作臨時防減災措施。
18. 為管制工區內挖填方，施工期間請承包商依照圖說施工，並管制施工車輛進出情形，所有土石方不得外運。
19. 廠商應嚴格遵守本工程採購契約附則相關規定，廠商負有林產物保管及約束進場人員遵守森林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或野生動物保育法之責任。如廠商未妥善保管林產物致被盜運，或進場人員有違反森林法、文化資產保存

法或野生動物保育法情事者，應計罰廠商違約金。但廠商已善盡保管林產物或約束進場人員之責任，其林產物被盜運或進場人員違反森林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或野生動物保育法者，經廠商主動通報機關或警察單位，則不計罰違約金。